

中期報告 2010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3
中期綜合收益表	04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06-07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0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27
中期股息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31
董事之股份權益	32
主要股東	33
購股權	3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35
企業管治	35-3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
葉嘉衡先生
鄭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錦星先生
薛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胡翼時先生
譚新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主席)
葉嘉衡先生
高明東先生

公司秘書

葉嘉衡先生

股份代號

1215

網址

www.kai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27頁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重申事宜

在本行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9(a)，當中披露 貴公司三間聯營公司所訂立重組協議之詳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61,584	106,729
銷售成本		(81,575)	(71,043)
(毛損)/毛利		(19,991)	35,686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16	—	1,626,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3	5,623
行政開支		(76,868)	(40,438)
融資成本		(14,809)	(2,886)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10	(2,298)
聯營公司		(35,010)	72,9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46,165)	1,694,9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108	(10,120)
期間(虧損)/溢利		(144,057)	1,684,82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544)	1,682,310
少數股東權益		(21,513)	2,512
		(144,057)	1,684,82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7		
— 基本		(1)港仙	23港仙
— 攤薄		(1)港仙	23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u>(144,057)</u>	<u>1,684,822</u>
換算之匯兌差額		<u>42,657</u>	<u>(96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2,657</u>	<u>(961)</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1,400)</u>	<u>1,683,86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9,887)</u>	1,681,349
少數股東權益		<u>(21,513)</u>	<u>2,512</u>
		<u>(101,400)</u>	<u>1,683,861</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2,643	577,062
投資物業		85,458	91,4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303	46,371
商譽		10,879	10,757
無形資產		106,248	109,7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1,866	120,4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747,792	2,753,197
可供出售投資		5,284	5,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75,473	3,714,216
流動資產			
存貨		826	4,390
應收賬款	10	2,446	9,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733	18,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5	2,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6,292	450,9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1,641	283,86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6,671	56,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63	305,219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7,054	—
流動資產總值		1,035,511	1,132,558
資產總值		4,810,984	4,846,7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5,479	35,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739	58,4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416,955	416,955
預收款項		63,703	61,6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050	53,40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1,441	—
融資租賃承擔		—	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63,424	64,46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99,533	101,566
應付所得稅		37,345	36,874
流動負債總額		854,669	828,574
流動資產淨值		180,842	303,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6,315	4,018,200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6,315	4,018,20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6,784	206,630
融資租賃承擔		—	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0,492	25,578
遞延稅項負債	13	178,804	178,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080	411,201
資產淨值		3,550,235	3,606,9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942,733	942,73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09,072	109,072
儲備		2,108,698	2,143,949
		3,160,503	3,195,754
少數股東權益		389,732	411,245
權益總額		3,550,235	3,606,999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權益			購股權				少數		
		已發行股本	部份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2,733	109,072	640,784	17,226	50,548	1,423,152	12,239	3,195,754	411,245	3,606,999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2,657	(122,544)	—	(79,887)	(21,513)	(101,4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4,636	—	—	—	44,636	—	44,6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2,733	109,072	640,784	61,862	93,205	1,300,608	12,239	3,160,503	389,732	3,550,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1,761	266,208	15,467	46,834	(434,606)	605,664	524,760	1,130,42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61)	1,682,310	1,681,349	2,512	1,683,861		
	發行股份	200,000	330,000	—	—	—	530,000	—	530,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475	—	—	7,475	—	7,475		
	已行使股本結算購股權	1,972	3,713	(1,641)	—	—	4,044	—	4,0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3,733	599,921	21,301	45,873	1,247,704	2,828,532	527,272	3,355,804		

* 此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2,108,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14,799,000港元)。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165)	1,694,942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14,809	2,88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310)	2,2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5,010	(72,97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4,636	7,475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	(1,626,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8	9,2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27	1,627
攤銷無形資產	4,716	11,989
利息收入	(203)	(11)
	(33,201)	32,413
存貨減少	3,564	7,990
應收賬款減少	7,198	1,9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0,055	2,73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7	(1,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290	(6,6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98	(13,542)
遞延收入減少	—	(2,123)
	3,271	20,911
已付所得稅	—	(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71	20,836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71	20,8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91)	(14,639)
收購附屬公司	—	(10,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11	5,796
收回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113	—
已收利息	203	2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337)	171,5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2,224	65,1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608)	217,2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647	19,5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0,02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1,441	11,23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23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101)	—
償還銀行貸款	(25,641)	(60,334)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3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755)	(91,779)
已付利息	(7,091)	(2,904)
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	—	4,0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64)	(150,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01)	87,6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19	3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245	(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63	119,7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基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為方便讀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折算至最接近千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於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詳見附註9)。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進行收購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由於呈報期間概無涉及新訂準則之交易，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將不會對商譽帶來影響，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方法。由於期間概無有關交易，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事宜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一家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各業務單位，並劃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泛地區；
- (b) 物業投資分部於北京投資商業辦公室及地下停車場，以收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從而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當中並無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485	2,099	—	61,584
收益				61,584
分部業績	(38,249)	1,369	(35,021)	(71,901)
對賬：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310
利息收入				2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968)
融資成本				(14,809)
除稅前虧損				(146,1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	1,053,879	261,117	3,191,925	4,506,92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4,06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4,810,9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35,010)	—	(35,010)
折舊及攤銷	(18,110)	(194)	—	(687)	(18,991)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4,455	2,274	—	<u>106,729</u>	
收益				<u>106,729</u>	
分部業績	16,793	2,360	72,971	92,124	
<i>對賬：</i>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98)	
利息收入				11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1,626,1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193)	
融資成本				<u>(2,886)</u>	
除稅前溢利				<u>1,694,9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	1,094,809	268,006	3,192,840	4,555,655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1,1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u>4,846,77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i>應佔溢利及虧損：</i>					
聯營公司	—	—	72,971	—	72,971
折舊及攤銷	(21,839)	(19)	—	(986)	(22,84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81,575	7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8	9,228
無形資產攤銷	4,716	11,989
匯兌虧損	477	1
利息收入	(203)	(11)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	(1,626,2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8,959	24,347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34	9,334
香港所得稅	—	—
	34	9,334
遞延所得稅	(2,142)	786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108)	10,120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本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27,333,14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41,47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因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2,544)	1,682,3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712	—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0,832)	1,682,310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27,333	7,341,47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41,595
可換股票據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27,333	7,383,068
— 基本	(1)港仙	23港仙
— 攤薄	(1)港仙	23港仙

由於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93,5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39,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12,6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234,000港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00,049	2,171,003
— 應佔收購後資產淨值之變動	547,743	582,194
	2,747,792	2,753,197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40%	銷售供熱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虧損)/溢利	45,154,983 (49,849)	7,863,743 251,03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025,142	45,935,808
負債總額	(49,124,216)	(40,338,672)

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之三間聯營公司有關事項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日照鋼鐵集團」)與國有企業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共同投資於一間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兩者將分別持有新合資企業33%及67%股份。新合資企業將於山東日照興建及經營鋼鐵製造基地；(b)日照鋼鐵集團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注入資產」)以及其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承擔負債」)。上述注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價值將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評估，並將待雙方共同確認及向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且獲其確認後生效。注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經協定價值之淨金額將構成日照鋼鐵集團作出之注資。山東鋼鐵集團將按其持股量相同比例向新合資企業注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作出之注資須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完成」)。注資有待簽立所有有關重組之法律文件後方告完成；及(c)自完成至新合資企業第一期項目營運開始止期間(「過渡期間」)，日照鋼鐵集團可向新合資企業租回注入資產，並繼續自行全權營運注入資產。日照鋼鐵集團向新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費用將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截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雙方仍在商討上述重組協議之執行細節。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46	9,64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2,446</u>	<u>9,644</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其他費用收入之付款條款乃由本集團與交易方預先釐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	12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2,446	9,632
	<u>2,446</u>	<u>9,644</u>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其他費用收入。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479	35,212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6,067	9,601
1至3個月	413	312
3個月以上	28,999	25,299
	35,479	35,212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到期前償還來自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金額14,40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1,660	1,660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26,263	27,429
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917	970
長期借貸之公平值調整	232	387
遞延收益	126,798	129,444
預扣稅	56,242	54,405
換算之匯兌差額	2,535	—
	214,647	214,295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9,654	9,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	25,663	25,704
換算之匯兌差額	526	—
	35,843	35,35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8,804	178,937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	—	—	—
於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427,333	7,117,613	942,733	711,761
發行股份	—	2,000,000	—	200,000
已行使股本結算購股權	—	19,720	—	1,972
於六月三十日	9,427,333	9,137,333	942,733	913,733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加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不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已簽署之接納書連同代價1.00港元予以接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亦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5,880,000
期內授出	<u>426,04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681,920,000</u>

於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建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0.35港元	0.32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35港元	0.33港元
預期波幅	76.66%	69.89%
無風險利率	0.6317%	0.5315%
預期股息率	0%	0%
沒收率	0%	0%

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使用次理想行使因素乃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作出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確認總開支44,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75,000港元)。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全部權益，總成本約為540,987,000港元(包括直接應佔成本約10,987,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就收購譽進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30,000,000港元，乃採用收購事項日期之已公佈價格每股0.265港元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譽進為持有三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並已就收購事項對該三間聯營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譽進之暫定價值將收購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評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並按照已落實之估值結果更新公平值。初步會計完成後作出調整，以增加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690,153,000港元及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5,540,000港元。可資比較資料均予重列，以反映在初步會計處理於收購事項日期已完成之假設下作出之該等調整。經調整公平值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先前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重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先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9,249	695,693	1,694,942
—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936,131	690,153	1,626,28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431	5,540	72,971
期內溢利	989,129	695,693	1,684,822
—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936,131	690,153	1,626,28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431	5,540	72,971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辦公室裝修	1,9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84	113,829
	100,198	113,829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最多112,36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已動用約56,180,0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聯繫人士購買煤炭	5,673	23,280
來自一家集團實體之一名少數股東之利息收入	—	(2,921)
付予一家集團實體之一名少數股東之利息開支	1,795	6,418
管理費	3,225	3,034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00	3,000
離職後福利	96	81
股份付款	44,636	7,47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49,232	10,556

經考慮關係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與關連人士披露事項相關之有意義資料。

20.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三間將會從事財經服務及證券業務之附屬公司。截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附屬公司仍在申請相關營業執照，故尚未展開業務。

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就附註16所詳述收購附屬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完成而予以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0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61,6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4,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68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於可資比較期間錄得之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成本之入賬額僅為一次性交易，而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再次發生；ii)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旗下從事鋼鐵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產生虧損約3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鋼鐵產品市價顯著下滑而鋼鐵生產所需原材料(例如鐵礦)價格顯著上升，導致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生產成本增加；iii)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產生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所覆蓋地區缺乏新增需要接駁服務之大型房地產發展，加上本集團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授出若干有關管道連接服務經營權之協議已終止，以致出現上述收益下跌；及iv)中期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76,9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4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中期期間發行購股權而導致股份支付增加。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虧損約為122,5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1港仙。

本集團業務於中期期間之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繼續以接近設計產能水平生產，產量分別約為6,060,000噸、545,000噸及5,397,000噸。然而，鋼鐵產品市價顯著下滑及鋼鐵生產所需原材料(尤其是鐵礦)價格大幅上升導致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生產成本亦顯著上升，以致該等聯營公司於中期期間產生虧損約35,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有溢利約73,000,000港元。同時，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所訂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仍在商議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熱能供應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產生營業額約59,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8,2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則分別約為104,5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收益減少及因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所覆蓋地區缺乏新增需要接駁服務之大型房地產發展，加上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授出若干管道連接服務經營權之協議已終止(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導致本集團熱能供應設施使用率低於效益水平，且熱能供應之固定成本結構相對欠缺彈性，因而錄得毛損。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向該第三方授出有關為客戶將管道連接至該附屬公司主要管道之若干經營權，以收取指定服務費。於終止該協議後，該附屬公司將直接與客戶交易，接駁費收益將以與其他管道接駁業務相同之方式產生(即按個別項目所覆蓋面積收取接駁費)，而非根據上述合約收取一筆服務費。上述缺乏新房地產發展為中期期間之接駁費收入帶來不利影響。同時，由本集團於天津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三個供熱項目(即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之供熱覆蓋面積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供熱季節約5,100,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供熱季節之5,400,000平方米。

物業投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商用物業之營業額減少至約2,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2,2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中期期間之出租率輕微下跌。分部溢利由可資比較期間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可資比較期間就豁免若干負債錄得之收益約1,000,000港元為一次性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中期期間再無發生。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位於東城區王府井燈市口大街33號之35個甲級商用辦公室之出租率平均約為88%(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9%)。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審閱其物業投資組合。由於出現市場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訂立協議出售三個面積合共為439.47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約為6,9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將於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內反映。

於中期期間，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收益增加至約25,6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2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地下商城於中期期間之溢利貢獻約為300,000港元，相對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儘管全球市場材料價格持續上升，鋼鐵產品價格亦見反彈跡象。鑑於該等聯營公司位處沿海地區，配合現代化專業管理，就控制存貨量及保持利潤率方面在業內名列前茅。因此，當鋼鐵產品價格及材料成本越趨平衡，本集團對於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未來數月之經營表現將有所改善感到樂觀。由於該等聯營公司往績驕人，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聯營公司快將從短暫市場逆境中復蘇，並於未來數年創造驕人佳績。

熱能供應

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為供熱項目所在之天津西南部地區提供所需公眾熱能供應。由於熱能供應商無法自訂價格，而經營成本卻跟隨通脹上升，以致此公用事業之經營環境仍然面對重重挑戰，然而，隨著天津重拾發展軌道，預期本集團之熱能供應業務將可從中受惠，而當本集團合共最多逾21,000,000平方米之供熱覆蓋面積之使用率逐步達致具效益水平之時，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流。

物業投資

中國商用及辦公室物業市場繼續暢旺，特別是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物業投資組合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及不時審視其非核心物業投資組合，務求把握市場機遇，帶來最佳回報。

展望未來

過去數年，本集團業務組合不斷改進，已涉足對國家發展而言舉足輕重之業務，包括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如熱能供應)及材料供應業務(如鋼鐵製造及買賣)。為進一步擴闊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基於全球經濟逐步回復穩健，加上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持續蓬勃發展，董事相信，金融服務業可成為本集團的良好發展機會。因此，本集團開始計劃及發展有關金融服務之業務，而第一步為成立證券公司，並現正就此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本集團相信，隨著業務具策略地擴充，可望為全體權益擁有人之回報及價值將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11,000,000港元及3,550,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46,800,000港元及3,6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2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900,000港元)，減幅為25.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購辦公室物業。因此，於中期期間之流動資產減少8.6%至約1,03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其中約63,4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000,000港元)，減幅為40.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繼續維持於3.8%之低水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訂立協議出售三個面積合共為439.47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約為6,9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將於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內反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部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或會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互相換算及兌換時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來自天津供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小部分借貸以美元計值，故可能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以存款及投資物業抵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清償，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存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及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9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以公司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公司(附註)	446,930,000	4.74%
胡翼時先生	個人	262,540,000	2.78%
葉嘉衡先生	個人	22,000,000	0.23%

附註：此等股份由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M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980,000	137,980,0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0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胡錦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980,000	137,980,000
薛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260,000	94,260,000
譚新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高明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吳志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好倉 –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分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100,000	1,300,000,000

附註：本公司與胡翼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董事胡翼時先生發行金額為2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3.5厘計息。持有人擁有選擇權按每股0.177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為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餘額為230,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胡翼時先生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雙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7.51%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708,000,000	7.51%
張和義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00	14.85%
齊世安先生	實益權益	600,000,000	6.36%

¹ 杜雙華先生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期內授出 千股	期內行使 千股	期內註銷/ 失效 千股	於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附註a) 港元
本公司董事									
胡翼時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43,720	—	—	—	43,72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05	
胡翼時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胡翼時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44,260	—	—	44,26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3	0.325
胡錦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43,720	—	—	—	43,72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05	
胡錦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胡錦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44,260	—	—	44,26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3	0.325
葉嘉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鄭慧敏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0	—	—	—	1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165	
鄭慧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	—	—	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薛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71,000	—	—	—	71,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265	
薛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23,260	—	—	23,26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3	0.325
譚新榮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	—	—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高明東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	—	—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吳志彬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	—	—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168,440	274,780	—	—	443,220			
本集團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87,440	—	—	—	87,44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0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57,000	—	—	57,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94,260	—	—	94,26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3	0.325
		87,440	151,260	—	—	238,700			
		255,880	426,040	—	—	681,920			
期終可行使						507,040			

(附註a)：僅就於期內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竭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採取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 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席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要職不應受輪席告退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財務事宜上之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聘用政策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包括胡翼時先生、譚新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包括葉嘉衡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守則守則條文A.4.5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如有需要時就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接班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班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鄭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